

B类

公开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1号

签发人：王青峰

##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58号提案的答复函

侯小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苹果青砧种苗培育发展的提案》（第15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苹果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首位，发展苹果特色产业是持续带动农民致富增收的主要举措，也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十四五”以来，围绕苹果等8条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我省创建认定10个以苹果为首位产业的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包含印台区、宜君县2个示范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苹果数字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及区域良种繁育中心建设，不断推动我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您提出的建议对我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一

是关于支持铜川市建立以苹果种苗为主的果树种苗交易中心。请铜川市积极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对接，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围绕果树种苗交易中心谋划储备项目，争取省农业农村厅项目支持，我委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关于“青砧”苗木土地流转政策及流转补贴。目前我省尚无资金补贴政策，下一步，我委将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在后续政策制定中予以重点关注。三是关于支持“青砧”种苗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建议铜川市用好“政银企”对接平台，通过“一带一路”融资窗口等政策性金融工具获得支持。

感谢您对陕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积极采纳和反映。



(联系人：陈举豪 电 话：029-63913259)